

信用修复告知书

厦门格旭国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，被我单位依法行政处罚，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（厦）文综罚字〔2025〕2-019 号。我单位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罚信息上报“信用中国”等平台公示。

根据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行政处罚信息上传“信用中国”网站进行公示后，失信行为纠正后且最短公示期届满，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。

请你单位尽快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，并于最短公示期满后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在线提交证明材料，申请修复。市、省、国家平台工作人员将在 7 个工作日内逐级进行初审、复审、终审，办理进度可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实时查询。具体可登录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。

（联系人：黄伟捷 联系电话：0592-5371259）

